

附件 2:

## 鄂尔多斯市工商局落实 2017 年度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的报告

2017 年市工商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纪委和派驻纪检组的关心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委党风廉政建设各项重大工作部署和各级纪委会议精神，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改进工作作风，为促进工商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提供了纪律保障。现将 2017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 认真履行组织领导之责，深入推进廉政建设。

1. 党组统筹谋划。局党组及时传达贯彻市委、市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成立“两个责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工作，并印发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职责和分工，推动责任落实。坚持按季度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每季度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 2 次以上。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对主体责任落实的工作督导，建立了督导反馈制度、清单管理制度，针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整改意见，明确问题整改时限，跟踪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2. 主要领导带头履职。市局主要负责人坚持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践行“四个亲自”要

求，狠抓党风廉政建设。近年来，每半年与班子成员、分局主要负责人和科室负责人进行分别谈心谈话 1 次；每半年为全局党员干部讲廉政党课 1 次。局班子其他成员切实担负起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严格履行“一岗双责”，结合日常业务工作亲自研究布置、亲自推动工作落实。同时，层层开展专题学习、专题约谈、签字背书，全局上下形成落实“两个责任”的共识。

3. 构建责任体系。市工商局印发“两个责任”传导机制实施方案，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党组主体责任清单、监督责任清单、“两个责任”问题清单、“两个责任”责任追究问责清单和“两个责任”整改销号清单 5 份清单，并督促 5 个直属分局分层分类建立责任清单。认真梳理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班子其他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并进行了公示，确保人人肩头有担子；每半年召开一次各科室、中心、协会的负责人述责述廉大会，督促责任落实。

## （二）严格履行选人用人之责，杜绝违规选用干部。

1. 深入学习，牢固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市局始终把学习宣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规定（试行）》等政策法规作为重要任务来抓，坚持把干部选拔任用政策法规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坚持学习与宣传双管齐下，加大力度，拓宽途径，营造氛围，不断深化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政策法规的认识，增强对干部选拔任用政策法规精神实质的把握和理解。

2. 严格程序，提高选拔任用工作规范化程度。市局主要领导

带头遵守干部选拔任用法规政策，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坚持标准，严格程序，自觉遵守干部工作纪律，严格按照规定职数配备干部，没有任人唯亲的现象发生。一是坚持发扬民主，把好推荐关。市工商局明确规定把民主推荐作为选拔干部必须履行的程序和不可逾越的制度。每次民主推荐前，局党组都要对干部选拔调整对象、数量进行充分研究、分析，认真确定民主推荐的范围、时间、对象和推荐方式，真正做到精心组织，操作规范，保证推荐工作的顺利进行。二是严格用人标准，把好考察关。在选拔任用干部时，市工商局按照《干部任用条例》的规定，始终坚持德才兼备标准，坚持“群众公认，注重实绩”的原则，真正使政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得到提拔重用。在组织考察时，从政治上、廉洁上、工作实绩上严格把关，保证了考察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三是严格工作程序，把好决策关。市局党组在研究任用干部问题上，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的政策规定和程序选拔任用干部，加强与组织、编制、人社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做到依法依规选拔任用和管理干部。四是严格党风廉政，把好廉政考试关。市局党组对每一名拟提拔的科级干部，都要由纪检组负责进行集体廉政谈话，严格廉政鉴定。

3. 加强监督，保证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序操作。按照《干部任用条例》要求，市局始终把不断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作为做好干部工作的重要措施来落实，逐步建立、完善了一整套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制度，不断增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透明度，为选准人，用对人提供了有力保障。一是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

严格按照新颁布实施的《任用条例》和法定程序进行操作，在选调过程中得到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帮助和指导，确保干部依法依规有序流动。完善干部管理工作制度机制，坚持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确保选调干部合法、公开、透明、有序，全程主动接受市委组织、编制、人社部门和全体干部职工的监督，坚决杜绝选拔任用干部中的不正之风，没有发生违规操作选人用人的现象。2017年市局选拔任用了7名科级干部，在具体选拔任用中从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公开公示、组织考察、集体研究、任前谈话、廉政鉴定等程序和要求，有效地提高了选人用人质量，推动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

### （三）坚决履行正风肃纪之责，着力解决不正之风。

1. 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将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作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延展和深化。党组书记带头讲党课，开展专题研讨，制定学习计划，区分层次，以党支部为落脚点，依托“三会一课”制度，统筹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把党的十九大精神与工商工作结合起来，将促进工作开展好坏作为检验学习教育成效的重要标准，坚持做到“两手抓”“双促进”。全局上下形成了以“立足本职岗位，争做创新创业的先锋官、市场监管的主力军、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守护神”的争做合格党员的浓厚氛围。

2. 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 and 腐败问题。以集中整治

“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为突破口，坚持多管齐下、标本兼治，着力推动“两个责任”落实到基层。成立了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和统筹推进集中整治工作；制定印发了《鄂尔多斯市工商系统“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措施步骤、工作要求，并将任务落实到班子成员和科室；畅通了群众信访渠道，开通官网举报、电话举报、来信举报、群众来访等举报途径。每季度由班子成员带队组成6个督查组对各旗区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对市属各分局全面从严治党进行督查，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与各旗区局层层签订“自查自纠承诺书”，层层落实责任。

3. 突出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加强对行政审批、执法检查、市场监管、财务支付等重要环节和岗位的监督检查，实行案件办理一岗双责制度。一是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力度、加强消费维权工作、服务地方经济等重点工作为依托，扎实推进“为基层办实事、为百姓服好务”工作。二是结合“三抓三进”、“三到两强”，在职党员进社区等多项活动，切实为基层办实事、为百姓服好务。三是运用大数据手段和方法对12315投诉举报进行综合分析，并加强与派驻纪检组协调联动，建立集中整治工作调度、通报制度。对消费投诉的热点、难点进行立案查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全市共排查问题线索16件，已全部限期整改。四是安排专项资金对全市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及时向社会公布商品质量抽查结果提醒消

费者。

4. 扎实开展政风行风建设。一是制发政风行风建设工作计划。将工作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各局领导、各科室,做到任务分工具体、责任要求明确。二是坚持以解决服务群众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重点,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三是积极参与“行风热线”节目,就消费维权情况、消费维权重点工作和政风行风建设采取的措施进行了详细的讲述,就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详细的解答,并对消费者如何维权给予了建设性的意见。四是积极参加“电视问政”节目,对现场观众现场提问进行简答,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 (四) 坚决履行源头预防之责, 强化权利制约监督。

1. 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引导。一是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教育列入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和党员教育重要学习内容。利用支部学习、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学习和自学等形式,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教活动。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邀请专家做了题为《把纪律挺在法律的前面》专题讲座,结合实际对《两条例一准则》进行了详细的解读。二是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在局机关大楼创建了“党风廉政展厅”,楼梯间设立了“廉政文化标语”,利用机关大厅电子显示屏循环播放警示教育宣传片,营造了浓厚的廉政教育氛围。三是强化廉政警示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市廉政教育警示基地,举办“两学一做”廉政文化书法展。同时,在干部调整、重要节日等关键

时机和节点实施廉政谈话，廉政提醒。利用市局 12315 短信平台，每月定期向科级以上干部发送廉政提醒短信，开展廉政教育。

2. 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一是建立完善党组工作制度、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制度、主要领导“五个不直接分管”等制度。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均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二是制定干部问责、督查督办、干部外出报告、公务接待、会议管理、执法车辆管理使用等日常工作纪律制度规范，确保干部职工工作廉洁高效、有章可循。三是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组监督指导，对市纪委和派驻纪检组安排的工作，高度重视，立即安排，及时反馈，确保落到实处。在人事考核、执法检查、案件回访等重点工作中，邀请纪检组全程监督指导。四是强化行政审批工作。严格推行一次性告知、首问责任、限时办结、过失追究等制度，对全局审批服务事项再次进行清理，完善了行政许可项目和政务服务项目办理程序。

3. 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按照职权事项和三定方案全面梳理内外部事项，同时对“三重一大”、行政执法权等方面的廉政风险进行重点工作梳理，确认行政权力行使依据、界限和责任，全面组织排查廉政风险点。目前我局一级风险点 15 个、二级风险点 33 个、三级风险点 18 个，研究和制定部门和岗位防范措施 80 多条，做到了岗位职责明确、权力运行和工作流程清晰、廉政风险清楚、防范措施得力。

（五）严格履行遵纪守法之责，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市工商局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安排部署，把讲政治、守纪律、重规矩摆在突出位置，全面从严管理干部队伍，风清气正、崇廉尚实、干事创业、遵纪守法的良好政治生态初步形成。

1. 严格党内政治生活。一是严格执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始终绷紧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根弦。组织召开“讲政治、守纪律、讲规矩”学习反思会、教育督促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自觉遵规守矩。二是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从严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带头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带头联系指导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推动广大党员干部理论水平和学习自觉不断提高。

2. 严格落实重大决策。一是对年度重点工作列出任务清单、明确责任领导、牵头部门、具体任务和时限要求。坚持重点工作半月报告制度，每月召开一次重点工作调度会、每半年召开述职述廉专题工作会议。二是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按季度下发督查督办工作方案，进行督查督办。督查督办结果纳入各分局和各科室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年底实行差异化考核，对7个旗局定时向地方党委政府通报重点工作推进考评情况，对5个直属分局实行半年一述职，年终考核末位诫免谈话。

3. 严格执守党纪党规。一是坚持纪在法前、纪比法严，严格执行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央八项规定》等党纪党规。同时，认真清理领导干部在企业、社团兼职专项清理。近两年来，公务接待同比下降



16.8%、公务用车运行费同比下降 20.7%，清理腾退办公用房 2270 m<sup>2</sup>；无违规借用、占用企业用车和超标配备公务用车；精文简会，全局发文数量和会议数量在去年基础上减少 5.9%。二是教育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党的纪律，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的各项规定。全面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和节假日主要负责同志带队值班等制度。

#### **（六）认真履行领导支持之责，推动派驻纪检组监督执纪。**

市工商局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随时听取纪检组重大工作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局党组主要领导对协调解决纪律审查中相关问题做到了亲自部署、亲自督办、亲自协调、亲自检查。

1. 支持派驻纪检组履行职责。局党组支持派驻纪检组监督局属各单位抓好廉政责任的分解、考核和追究，推动班子及成员落实“一岗双责”，监督局党组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支持派驻纪检组监督班子成员述职述廉、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和廉政勤政等情况；支持派驻纪检组对“三重一大”和政务信息公开落实情况加强监督，对全局履行职责情况、工作责任及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重点检查，责成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履职尽责，对违纪情况进行问责。

2. 支持派驻纪检组查办案件。多次听取派驻纪检组工作汇报，对派驻纪检组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进行调查核实，协助解决。坚定支持纪检组严肃惩处不廉洁，对违法乱纪现象和行为

发现一个坚决查处一个。

## 二、存在的问题

(一) 制度落实还不够好，存在重制度建设轻落实的现象。

(二) 个别干部和科室负责人认识还不到位，抓落实的力度不够。

(三) 少数干部作风不实、机关工作效率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一些群众关心、关注的政风行风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等等。

##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进一步强化领导班子的责任担当和“一岗双责”意识，从强化主体责任、强化过程管理、强化检查考核和强化责任追究四个方面，切实履行好领导班子主体责任。

二是进一步抓好反腐倡廉教育，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意义与丰富内涵，着力推动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工商系统落地生根，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三是进一步深化作风建设，深入查摆分析“四风”突出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新表现，坚持问题导向，坚决加以整改，推动作风建设真正落细落小落实

四是进一步健全干部激励考核机制，树立鲜明的用人导向，把干部的心思和精力凝聚到干事创业上来。

五是进一步加大对纪检组行使监督职责的支持力度，增强纪检履行监督职责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为建设大美鄂尔多斯市、品质鄂尔多斯、幸福鄂尔多斯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